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		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,
局長				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_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_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九職等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<u>वित</u>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四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_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四十八	
工程員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10 11 / =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	
設計師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管理師	ま 仁 ギ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_=	

	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科員		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二十	
イ I ス		或薦任	至第七職等	— I	
				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
助理	上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
					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
					給。)
助理	2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	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
辨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記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
會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=	
計	科員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セ	
室	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人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
事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
室	科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四	
	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
	Ī	1		1		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					
	奶坯员	4 12	71 - 12 - 12 - 12 - 12 - 12 - 12 - 12 -		單一編制計給)。					
政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					
風	A) F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						
室	科員	薦任	至第七職等	=						
合	計			二四三						
附註:										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										
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		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及科員(薦任)等職										
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					